

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03C(1)條發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指引

引言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203A條，如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違反任何責任¹，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向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²純粹命令繳付罰款或同時採取其他紀律行動。條例第203C(1)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刊登及發表指引，顯示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條例第203A(1)(c)條下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力，而條例第203C(4)(b)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經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2. 本指引根據條例第203C(1)條刊登及發表，以顯示金融管理專員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條例第203A(1)(c)條下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第203A(1)(c)條下的紀律懲處權力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時所顧及的因素

3. 按照目前的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公布其所有命令繳付罰款的決定。
4.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考慮下

¹ 第 203A(6)條訂明：

「責任(obligation)指匯報責任、結算責任、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

² 第 203A(5)條訂明：

「就第(1)款而言，下列的人屬紀律行動的對象——

- (a) 在違責發生時，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人；
- (b) 就(a)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 (c) 在違責發生時，屬核准貨幣經紀的人；及
- (d) 就(c)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文第9段所述的因素，並會考慮下文第10段所述與個案有關的因素。

5. 向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所發出的繳付罰款命令應能遏止有關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違反任何責任，以及發揮一般阻嚇作用令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不會違反相同或其他責任。
6. 雖然第203A(1)(c)(ii)條說明，可命令繳付的其中一個最高罰款額是因該項違責而令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但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一宗個案中命令的罰款，不會與有關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金額自動掛鈎。
7. 向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所發出的繳付罰款命令不應導致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項因素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8. 違責愈嚴重，金融管理專員就愈有可能命令繳付罰款，而罰款額也會愈高。
9.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ii) 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的行為是否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是否對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造成潛在損害或不利；
 - (iii) 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的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 (iv) 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的行為是否導致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10.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下列與個案有關的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其中有些因素在某些個案中可能並不適用，而有些其他有關的因素卻可能沒有在下文列示出來。
 - (i) 違責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相關因素：
 - (1) 該違責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2) 因違責而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承擔支出的金額或程度；
 - (3) 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所獲的利潤或避

免的損失的金額或程度；

- (4) 該行為是否由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獨自作出還是以集團成員的身分作出，以及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在該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
- (5) 該違責是否顯示出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在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方面有嚴重或結構性的弱點。

(ii) 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違責後的行為：

- (1) 在發現該違責或有可能的違責後，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有否採取措施為識別是否有任何人遭到損失及使其獲得足夠補償、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行動，及有否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的違責；及
- (2) 就其違責接受調查時，有否與金融管理專員、其他主管當局及 / 或執法機構充分合作。

(iii) 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

- (1) 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過往的有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過往類似的違責，尤其是因而曾遭紀律處分的違責；及
- (2) 其他主管當局就同一事件施加的任何懲處或已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iv) 其他有關因素：

- (1) 金融管理專員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指引 - 如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所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對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採取紀律行動；
- (2) 金融管理專員及 / 或其他主管當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採取什麼行動 - 一般來說，類似的個案應以貫徹一致的手法處理；
- (3) 該行為在業界中是否普遍(及如是，其持續時間)，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在業界是普遍的；
- (4) 若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是一個個別人士，其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的經驗；及
- (5) 作為減輕罰款的因素，該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有否迅

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有關違責或有可能的違責，以及披露的理由。

二零一六年九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